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2〕2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紧出台“1+N”服务业助企纾困 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省政府办公厅《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市政府形成了《晋城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配套措施指导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指导框架，结合我市实际，精准施策、认真研究，出台务实、管用、精准的服务业纾困具体配套措施。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总体成效

服务业是吸纳就业和保住市场主体的关键。通过释放政策红利助企纾困，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 成立工作专班，确保工作措施到位。成立全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督导市直各有关部门成立税收减免、财政补贴、房租减免、金融服务、商务、文旅、交通、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落实专班，建立联系人制度，细化工作举措，整体推进纾困政策落实。

2. 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跟踪问效到位。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任务，按每周、每月梳理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形成每周进展情况和月度总结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台账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工作亮点和工作研判总结。同时，要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切实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3. 抓好协同联动，确保效应分析到位。定期开展联动调度，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同解决，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二、加快措施制定，确保精准施策

1. 认真研究，抓紧出台。市政府通过逐条梳理国家、省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晋城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配套措施指导框架》（具体见附件）。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围绕指导框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认真研究，细化举措，确保服务业困难企业真正得实惠、渡难关。

2. 把握重点，提升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为核心，突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持续

深化政务服务、市场准入退出、项目审批、监管执法等领域改革，提出自己部门有特色、便操作、易落实的服务举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晓尽晓

1. **形式多样，广泛宣传。**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平台，开辟专题专栏，开展入企服务上门送政策等方式方法，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助企纾困的浓厚氛围。

2. **集中发布，全面解读。**要通过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在各媒体平台开展专访等方式，由各部门向社会群体详细解读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和社会群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确保应晓尽晓、应享尽享。

附件：晋城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配套措施指导框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配套措施指导框架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及《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32条配套措施：

1.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试点上线“晋税通”手机APP，掌上办理企业开办、申报缴税、发票领用、证明开具、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缴纳等业务。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拓展电子税务局“我的税务秘书”功能，提供涉税信息查询分析、税费红利账单、个性化服务提醒。〔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推行“网购包邮”式Ukey和发票领用服务。免费向新办纳税人发放税务Ukey和发票，提供税务Ukey和发票网上申领免费邮寄配送，进一步降低办税成本。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业务“网上办”。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推进社保缴费业务“一厅联办”“一窗通办”，推动缴费全程网上办，提高社保缴费效率，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对实行缴费人自行申报缴费的非税收

入项目，持续拓宽缴费渠道，继续依托电子税务局微信端，逐步扩围至其它项目，优化缴费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优先保障助企纾困政策兑现。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市场主体倍增等助企纾困政策资金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切实落实重点行业核酸检测和防疫消杀财政补贴政策。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按照急事急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疫情防控部门提交的申请，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和防疫物资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6. 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各银行机构要按照“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年增速高于国有大型银行”的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加大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确保普惠型贷款投放进一步增长，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新增逾期贷款，在计算逾期时间上，酌情扣除疫情时间。金融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对满足“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的机构免征上年度小微企业利息收入增值税。〔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7. 提高信用贷款的投放占比。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各县（市、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的合作，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推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最低 50 万元的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贷款支持。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试点工作，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完善实施办法，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的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8. 充分满足市场主体周转用款需求。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工作，对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临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变更还款方式、调整结息频率、减免罚息、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等措施，减轻客户的还款压力；进一步推广“随贷随还”模式，落实开展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机制作用，加快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企业用款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9. 扎实推进各项手续费减费让利。各银行机构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受困企业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效。对各类市场主体账户设立、资金汇划等金融需求“即来即办”，要在银行账户服务费、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评估登记收费等方面让利于民。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支付服务费用的减免幅度、

扩大政策适用范围，使减费让利力度只增不减。〔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10. 用好政策工具提高金融供给能力。充分用足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滚动额度，支持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涉农、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能源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支持。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改革要求，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的基础上继续下行。〔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11. 强化体系化普惠融资担保服务。巩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成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风险补偿标准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 2%，通过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实现企业平均担保费率在降至 1% 的基础上，进一步压降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当降低担保准入门槛、降低或取消反担保等优惠措施，对 50 万元以下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的稳企纾困功能，加大对困难行业创业就业主体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

12.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体工商户最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万元，对小微企业，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最高发放创业担保

贷款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3.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4.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 万元房租补贴、5000 元管理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5. 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 5 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6. 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对新吸纳劳动者稳定就业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吸纳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 缓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对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8. 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将企业失业保险费总费率由 1.5% 降到 1%，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9.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缴费的 30%、中小微企业按缴费的 90% 实施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0. 支持创业项目发展。5 月份将举办全市创业大赛，对大赛中获得一、二、三名的创业项目且在我市完成商事登记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资助。后期，对运营良好、带动

就业明显的创业项目，择优再给予 5 万元创业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1. 2022 年对承租国有企业房屋、党政机关不动产的全市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

22. 从 2022 年 5 月开始启动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全市发券总规模 70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3000 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4000 万元。按商业零售、住宿餐饮、汽车三类行业分类进行投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积极鼓励餐饮企业运营社区老年餐厅，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餐厅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4 万元和每年 5 万元的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4. 实行“晋城旅游惠民卡”的销售补贴。我市面向全市居民发放（销售）年卡，畅游包括皇城相府在内的 16 个旅游景区，每张“年卡”补贴卡面额 99 元的 10%（9.9 元），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发放。促进“晋城人游晋城”，活跃晋城文化旅游市场，帮助文旅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5. 鼓励网络运营商减免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络服务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6. 2022 年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

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100%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7. 统筹安排资金,继续对存在困难的城市公交运营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8. 建立出租车“点对点”转运常态化应急保障车队,对出租车司机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9. 落实《晋城市“十四五”期农村公路建设补贴办法》,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0. 制定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方案。聚焦“五个重点”制定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的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1. 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降低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零售、住宿、交通运输业企业电梯、锅炉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2.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确保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应接尽接,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框架中涉及的条款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已出台的纾困支持政策措施，一并遵照执行。